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時間
113年3月27日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府商產字第1130047342B號

◆ 計畫內容概述

主旨：公開展覽「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單位：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二、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地點：
 - (一) 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及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 (二) 本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最新公告)。
- 四、公聽會訂於113年3月27日(星期三)晚上7時整，假本縣苑裡鎮西平里活動中心1樓(苗栗縣苑裡鎮出水路13鄰20-1號) 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 六、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響應國家政府綠能政策，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推動離岸風電的發展，並符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及推動綠色產業發展之目標，遂擬定「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以下簡稱本案)，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包含風場、海纜及陸纜等海陸域開發範圍，其中僅部分海纜路徑範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之特定區位，扣除與「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範圍，則本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計畫涉及上述特定區位範圍包含：

近岸海域段約76公頃、潮間帶段約6.9公頃，合計面積約82.9公頃。

三、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25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時間
113年3月27日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申請範圍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資料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訊息發布 /最新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人民或團體意見表

計畫案名	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訴求意見與建議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姓名/團體名稱： 性別： ☐ 男 ☐ 女 ☐ 其它 通訊地址： 電話： 日期：__年__月__日
意見表 遞交方式	於公聽會會場遞交工作人員 郵寄、傳真或電傳至苗栗縣政府 郵寄地點：30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傳真：037-37496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37-558713(林小姐) E-mail： linjie@ems.miaoli.gov.tw